卫辉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市教育体育局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结合全市政务公开要点，依规依法公布各类教育工作信息。截至2024年底，卫辉市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11373人次，已成为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和窗口。今年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共125条，涉及党教育方针政策宣传、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活动、招生考试服务和校外培训监管等教育体育工作信息，进一步完善了教育体育信息领域重点信息公开和规范管理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卫辉市教体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等程序，做到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明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发布信息一律实行“三审三校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和保密督导等日常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教体工作实际，聚焦全市教育体育领域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坚持信息公开“三级”审查制度，加强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及时发布重大教育体育事项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才刚起步，面向社会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专栏栏目编排和内容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改进措施:接下来，我局将积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增强我局工作人员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工作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及时将涉及全社会和民生民情的信息咨询公开公布，调整更新信息条目和具体业务，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为民服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